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許麗淑
電 話：04-3706130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828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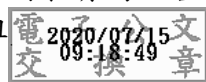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府(局)加強暑假期間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教育
宣導，並督導轄屬學校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近期「藍鯨遊戲」誘導兒童及少年加入群組案件頻傳，網路已融入大眾生活文化，且智慧型手機的功能及處處都是無線網路的環境情況下，更需注意兒童及少年使用手機的情況；學校、家長應建立與兒童及少年間的信任，協助兒童及少年建立良好健康上網觀念。
- 三、另為維護兒童及少年假期安全，仍請利用各項輔導及活動時機加強親師聯繫關懷學生，並宣導社群網路遊戲引誘青少年走向危險自我傷害等相關議題，暑假期間避免兒童及少年加入遊戲自殺群組，於網路遭有心人士誘惑而引起自我傷害等情形，以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，有效降低憾事發生機率，確保兒少權益及保障兒少網路安全無虞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